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收到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关于申请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股份计划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义务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遇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11）。

此后，增持义务人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开始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其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增持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并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全部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安排的公告》（2018-134）。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增持义务人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20,000 股股份，成交均价为 11.319 元/股，增持金额为 226,380 元；截至目前增持义务人持有本公司 32,717,720 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11.26%。

二、未能如期实施完成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原计划为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导致增持义务人无法如期实施完成增持计划的原因主要如下：其一，本次增持计划自 2018 年 2 月份发布后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金融监管新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增持义务人及其投资的企业融资渠道受限，面临较大资金流动性压力；其二，伴随二级市场股价下挫等因素，增持义务人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积极应对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偏高的风险，因而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其三，受到市场其他主体流动性危机的影响，导致其个人投资项目的投资款收回情况不及预期；其四，增持期间因受到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窗口期以及上市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天数较多的影响，因此增持义务人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义务人孙伯荣先生对于原增持计划因各种因素未能及时履行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调整情况

近期，受政策松动鼓舞，融资渠道逐步放宽，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维护，增持义务人计划继续推进并完成增持计划，同时拟对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方式进行调整：

1、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经审慎研究，增持义务人拟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期限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2、增持方式

为有效推进并保障增持计划的落实，增持义务人拟调整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原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拟调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直接增持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增持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基于对广大投资者的负责和维护，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孙伯荣先生出具的《关于申请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股份计划的函告》
 - 2、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